

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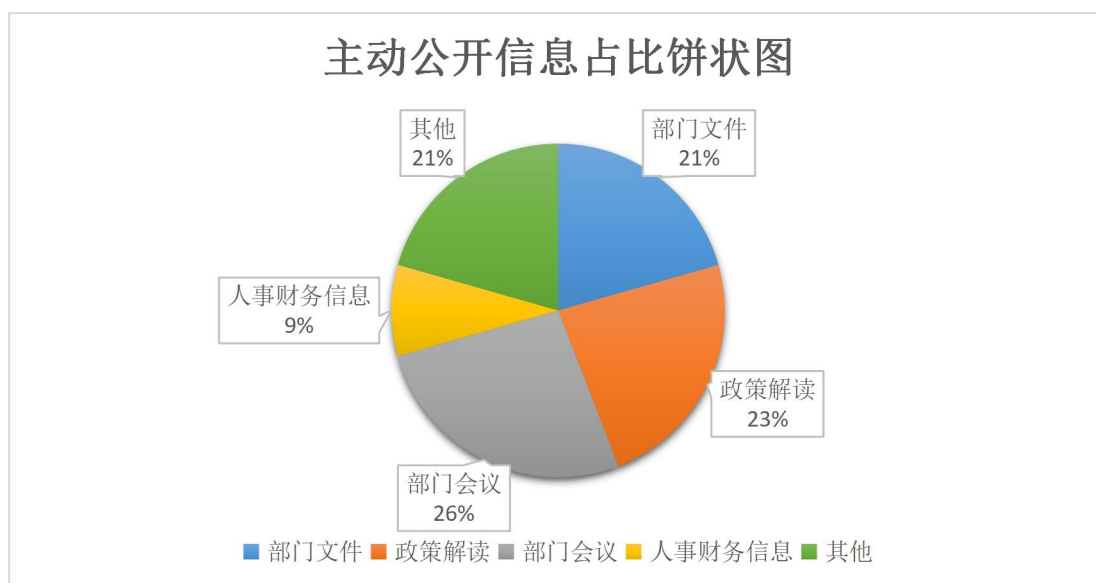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col/col61618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联系（地址：省运会指挥中心 F 区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227208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，除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宜公开和必须保密的外，中心主动公开与公民、法人、企业和有关单位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与人民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公共事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年度，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条，重点公开领域包括部门文件7条；政策解读8条，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4条、视频解读1条、新闻媒体解读1条、图文解读2条；部门会议9条，并为会议配发了解读和回放资料；人事信息、预算和决算信息各1条。进一步丰富了解读的形式和角度，强化了政策解读的质量，激发知识产权“助企攀登”新动能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保持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，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，未产生信息处理收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，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和事项清单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，根据“编审分离”原则完善

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流程，对各科室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围绕年度重点工作，实行“互联网+知识产权”公开模式，依托济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，拓展知识产权领域政务公开新阵地。利用平台注册用户多、内容针对性强、企业关注度高的优势，将知识产权领域政策法规与解读文件归集发布并保持动态更新，设置专利导航、维权援助等专题模块，实现政策文件的精准检索。建立起由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大众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精于服务企业的线上公开双通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条例》中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公开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对涉密信息和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运行机制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年内开展了2次集中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开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现阶段仅初步实现了部门办公会议的“一图速读”式解读和议题议定事项（文件）及有关解读材料的关联，但解读深度和丰富性还有待提高，缺乏会议回放的有效手段。

针对上述问题和不足，中心将在接下来的政务公开工作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采取针对性提升措施。一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增加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或企业法人的参与度，邀请其列席相关议题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。将政务公开意识融入业务工作和部门运转的方方面面，为会议公

开、会议解读创造良好的日常条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；

（二）2023年中心根据上级政务公开要求，制定了《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，大力加强政务公开解读回应工作，及时总结经验提高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，为创新创造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；

（三）2023年度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；

（四）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通过“济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”，重点围绕专利检索、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、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等功能，对相关政策进行进一步解读，实行“互联网+知识产权”服务模式，向社会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便利化专业服务。

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

2024年1月30日